

#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闽环保固体〔2022〕30号

---

##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 2023 年危险废物 跨省转入利用计划集中申报和审核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我省危险废物跨省转入事项商榷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全省危废跨省转入计划集中申报审核。为深化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进一步缩短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商榷审核时限、提高办事效率，结合工作实际，2023年我厅将在全省试行危险废物跨省转入计划集中申报和审核机制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于2023年1月、7月两次集中上报本年度危险废物跨省

转入计划（仅限于转入省内资源化利用的危废类别）。

**二、组织危废综合利用单位申报年度转移计划。**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组织辖区内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单位申报2023年度危险废物跨省转入计划，以设区市为单位统一填报2023年度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（详见附件），分别于2023年1月5日和2023年7月5日前书面上报省厅。对集中申报后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，可在取得许可证后逐级提交年度危险废物跨省转入计划申请。

**三、加强危险废物转入及利用环境监管。**各地要根据经营单位综合利用危废类别、工艺技术、经营状况、环境管理水平和本辖区环境承载能力，对经营单位申报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计划，认真审核把关。对通过地市审核的年度计划内跨省转入商榷审核事项，省厅原则上不再征求地方意见。各地对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利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转移和利用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。

附件：2023年度XX市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利用计划表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2年12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2023 年度 XX 市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利用计划表

序号	设区市	县(市、区)	接收单位	许可证利用能力核定规模 (吨/年)	拟转入类别	拟转入数量 (吨)	拟转出省份	拟转出单位	备注

